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齊榮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齊榮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齊榮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此亦為刑法第50條所明定。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

01 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
02 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
03 認適法。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犯罪時間係於如附
07 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
08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0 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
11 定，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則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7月確定，揆諸前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
13 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重於上開所定之
14 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刑期後為重，又本案聲請係增加
15 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後，聲請本院
16 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並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
17 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是本案聲請並無違
18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9 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4所示
20 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
21 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
22 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23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
24 稽，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二)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
26 且各次犯罪時間，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
27 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本院詢問受刑人就本
28 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
29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31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筱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婉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 月	有期徒刑10 月	有期徒刑6 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7 日	111年10月4 日	112年3月23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126號	臺北地檢11 1年度毒偵 字第3098號	臺北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959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 字第74號	111年度審 訴字第2632 號	112年度審 簡字第1925 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0 日	112年7月20 日	112年10月2 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 字第74號	111年度審 訴字第2632 號	112年度審 簡字第1925 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0日	112年9月7日	112年12月8日
備註				

02

編 號		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959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92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92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8日

(續上頁)

01

備註	
----	--